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有关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审阅意见

我们是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多年的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其能够指出本次审计的重点和难点并同时提出应对措施，我们认为其对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的列示及提出的应对措施非常合理和科学，能够体现其专业水准。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审阅意见签字页。)

张复生

周正国

罗剑超

2019年3月28日